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79	泰源环保	2021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徐媛媛律师、王庆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5,198.19	5,198.19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22.50	1,522.50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	540.00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进入北交所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

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承诺管理制度》
-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4）《内部审计制度》
-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 （17）《投资者管理制度》
- （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9）《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 （20）《总经理工作细则》
- （2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 (2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2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2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25)《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十)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管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一)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陆科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补选潘镜羽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拟定为 5.97 元/股（含本数），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6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398.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2.4 万股）；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5,198.19	5,198.19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22.50	1,522.50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	540.00

（8）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

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 拟上市交易所及锁定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

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7)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三）、（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中

电 话：0510-68721005

传 真：0510-87557608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泰源环保公司）

邮 编：214200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